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医保发〔2021〕20号

---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3号)以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

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基础工作，也是对党委政府高质量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的重要指标内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所有居民医保参保对象的参保服务工作，切实推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城镇脱困解困对象应保尽保。要在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的同时，做到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和城镇脱困解困对象100%参保，严禁出现脱保漏保情况的发生，进一步织密织牢基本医疗保障网，不断提高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参保服务工作

（一）持续加大参保宣传工作力度。2022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于2022年3月31日结束，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在现有的宣传方案基础上，针对元旦春节农民工返乡集中时段，在车站、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发放宣传手册，告知参保对象参保流程，对医保待遇进行解读。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宣传医保政策，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主动参保意识。

（二）全面排查应保未保人员情况。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组织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参保对象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应保未保人员的具体原因，逐户逐人分析情况，解释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对已参加职工医保或者不在户籍地参加了居民医保的要做好登记，避免重复参保。

（三）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的目标要求，将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脱困解困对象参保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任务压紧压实，参保动员工作要责任到人，一旦发现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脱困解困对象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仍未参保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切实做好参保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组织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切实提升为民办实事效率。简化经办流程，着力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医保业务“一窗式”办结，通过整合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等措施，为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五）切实做好待遇衔接。自2022年1月1日起，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待遇按《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执行。城镇脱困解困对象的医保待遇参照赣医保发〔2021〕14号文件对应的农村困难群体待遇同步执行，同一对象多重身份，待遇不叠加享受，按身份中的最高待遇执行。

### 三、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加强与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的协同，重点抓好脱贫人口参保的组织保障工作，压实乡镇（街道）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要做好对所辖县（市、区）参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对进展缓慢的，省医疗保障局将予以通报。



（此件依申请公开）